

##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因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應於申請人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惟施行以來每年道路挖掘件數龐大(約一萬一千件)，管線機構於施工時，常因配合現況，須變更原申請之挖掘長度及銑鋪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須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之行政作業，耗費龐大行政資源，爰有修正前揭費用繳納時程之必要。此外，本自治條例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原在於申請人於保固期間如未善盡道路修復責任，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代修復費用，惟因申請人未善盡道路修復責任，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得按次處罰，其裁罰金額遠大於所繳交保證金，申請人為免遭罰，均能善盡道路修復之保固責任，且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均未有動用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之案例，故實際執行已無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供本府代履行時扣抵相關費用之實益。另外，為提升施工品質，掌握施工資訊並確保公共通行之安全性，有必要課予申請人於道路挖掘之施工及保固期間善盡維護管理之責，爰有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得另訂管理相關規定之必要。再者，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後已包含較輕微之違規態樣，不宜再納入裁處禁挖之違規次數，亦不符比例原則，且將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一般用戶民生需求，故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檢討修正為

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擅挖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因挖掘致毀損道路，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情事，方予以統計違規次數。準此，為簡化行政作業，因應現階段作業之實際需要及提升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原二十二條，本次修正並新增二條、刪除一條，修正後共計二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第二款規定之管線機構定義。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配合本府針對市區道路管理之最新權責分工情形，修正山區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並增訂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及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之挖掘管理事項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申請案件不符規定得補正期限由七日修正為十三日，並將主管機關應於通知申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始核發許可證規定刪除，修正為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又申請人繳納相關費用時程，將於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定之。另刪除繳納保證金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一移列，並增訂主管機關得參考議會審定當年度工程單價訂定瀝青混凝土以外材質之修復費單價。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刪除保證金規定，刪除退還保證金之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刪除保證金規定，刪除主管機關代申請人修復路面，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之規定，並增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改善。
-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修正第二項規定為地下埋設物現場挖掘後無法依達到規定埋設深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修正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以因應實務執行之需求。
- (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施工維護管理相關規定，及該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增訂各機關(構)間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整合事項，係針對各機關(構)各自申請挖掘路段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進行整合。
- (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一項增訂一般路面更新，應納入一年內禁止挖掘之路段。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為使現行規定之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之違規行為態樣更臻明確，爰將違規行為態樣修正為列舉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具體條文之體例。
-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修正體例，修正本條違規行為為申請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

項本文規定之體例，並參照中央法規立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本條刪除，本府已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已可掌控所有道路施工資訊及過程，已無透過獎勵檢舉民眾，發現道路違規挖掘行為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因挖掘致道路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之規定。

(十五)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並修正為申請人有第十八條擅挖及第十九條因挖掘致毀損道路，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情事，方納入本條統計違規次數。

(十六)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增訂授權市政府訂定施工維護管理相關規定，無須重複訂定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爰修正之。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四月三日第一九八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